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召集人連戰，昨天再次說明研修小組認為行政院不需增設體育部的幾項原因：

●體育振興與否，在於政府能不能擬訂一套近程、中程和遠程的體育發展計畫，並確實執行，這和中政府的行政體制沒有密切關聯。

●行政院如設立體育部，不是光一位部長、兩位



連戰振振有詞：

振興體育 不必獨立設體育部

紀政咄咄有聲：

強化體育 就該加強組織功能

【本報訊】「為何不成立體育部」？或具行政主權的體育行政機關？立委紀政昨天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以一本厚達六十六頁，搜羅當前我國體育組織困境、世界各國體育概況及未來我國體育政策及組織模式之選擇的冊子，為自己支持的設立體育部作最有力的文字申訴。

這本冊子和其他有關資料，紀政在二十一日前，

次長就能把事辦好，還得要有上百位職員才行，中央有了體育部，省還有體育廳、縣市要有體育局，這才能構成完整的體育行政體系；研修小組認為，與其花費這麼多人事經費，不如拿這筆錢做點推廣體育的實質工作。

●有人說韓國就是因為有體育部，體育水準才大幅提高，但據研修小組委員研究後得知，韓國在九八二年成立體育部，是為了辦好奧運做準備，今年夏季奧運結束後，可能就要裁撤。

●又有人認為成立體育部，才能使我國選手在國

際上有好的表現，殊不知目前國家外交面臨困境，體育活動如被行政化，將更難在國際體壇上發展，反不如由民間團體支援，較能在國際間靈活運作。

●體育是教育的一環，獨立設部並不妥當，何況我國的選手大都由各級學校培養，如將體育行政畫出教育部，可能反而不利於培養選手。研修小組認為較適當的做法，仍是在教育部下成立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，由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或是將教育部體育司提昇為「體育署」，增加人員編制和行政經費，以加強發揮功能。

部曾分批送給研修小組成員參考，但紀政表示，顯然研修小組對她費盡心血收集的資料不太在意。

在「為何不成立體育部？」一冊中，紀政提出未來我國體育政策及組織模式有四種選擇：

●若採取「政府主動出擊」政策，可選在行政院成立「體育部」或「體育事務委員會」。

●若採取「盡由民間採取主動」政策，可以選擇

強化「體協」和「奧會」組織功能，最好給與授權

以凸顯公權力。

●若採「政府保持距離政策」，可設立「具行政權力的獨立機構」，來達到政府參與推動體育又保持距離的目的，但設立之機構須有法律的授權，不受體育司管轄，但可指揮任何體育機構。

●若採「維持現狀」政策，這是紀政最不樂見者，則望能再度修改「國民體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」，賦予體育司能架構到社會、國防、軍中等水平化機構的督導權責，擴編人事，增加經費，完成主管及首長級的行政組織架構。